MAY04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4512109 日期：2023年5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认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本办公室“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现在并且打算继续在美国作为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工作。

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也未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的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证明其资格。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已满足以下六项标准：

- 较低级别的奖项或奖励；
- 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最初声称的监管标准，但撤回其根据8 C.F.R. § 204.5(h)(3)(x)关于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主张，表示其撤回该项标准的主张。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所需的三项标准。1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证据，但已对每一份证据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确立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为表彰该领域内的卓越而授予的，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已隐去]并不满足该标准，因为申请人“ 未提交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表明该奖章因在从事领域（政治学）内的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解释称，所提交的新闻文章表明该奖章授予申请人可能并非因其在该领域内的卓越，而是因其在[已隐去]的就业身份。

虽然申请人不否认其作为[已隐去]员工获得该奖章，但记录中的文章和其他证据并未表明或暗示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就业身份是其获得该奖章的原因。相反，这些文章具体列举了该奖章的一些知名获得者，并一般性地提到某些获得者是[已隐去]员工。

在确定奖项是否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而授予时，相关考虑因素包括：授予该奖项所使用的标准、该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获奖者人数（同时考虑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论点，即设立该奖章的哈萨克斯坦总统令表明该奖章因在经济和政治学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国家认可。
哈萨克斯坦总统发布的总统令指出，设立[已隐去]是为了纪念哈萨克斯坦独立20周年以及哈萨克斯坦货币坚戈（Tenge）问世20周年。虽然该总统令未规定授予该奖章的具体标准，但规定了授权[已隐去]主席及其他授权人员代表哈萨克斯坦总统向“ 对哈萨克斯坦国家货币的运作作出重大贡献 ”的公民和外国人授予该奖章的一般规则。该总统令以及相关文章解释了哈萨克斯坦货币对其经济和政治独立的重要性，以及该奖项对于表彰为哈萨克斯坦发展和巩固主权作出重大贡献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和外国领导人的重要性。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已隐去]因在经济和政治学领域的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并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申请人满足优势证据标准，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得其他奖项的证据，其中大多数似乎是学术奖项。鉴于申请人已通过获得[已隐去]满足该标准，其他奖项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因为所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作为政治学家的作品，且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出版物在出版时的全国读者群。审理主任引用了一篇发表于Zhas Alash的文章，_____，称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作为政治学家的作品”。审理主任进一步解释，关于该出版物Zhas Alash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其在1996年的全国读者群”，也未证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主张，该文章描述了申请人的学业成就，包括获得总统奖学金以及经济学和国际经济学学位。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记录充分表明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并与其在政治学和经济学领域的工作相关。

该文章是对申请人的一篇访谈，重点讲述其参与了哈萨克斯坦总统在该国脱离苏联独立后发起的一项新的学术奖学金项目。该项目选拔学生出国留学，然后带着专业知识返回哈萨克斯坦，以帮助该国发展。文章说明申请人获得了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此后已返回哈萨克斯坦，受雇担任_____的经济专家。文章提供了申请人对于拥有具备哈萨克斯坦新社会结构专业人才重要性的看法，称：“市场关系、私有化、自筹资金、私有制而非国家所有制，对于理解私有财产的增长不仅仅是前社会主义社会那样的又一场运动，而是现实生活的必需、发展的现实，是必要的。”文章进一步描述了申请人对于哈萨克斯坦作为新开发国家其他经济问题的看法。我们认定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并与其在政治学和经济学领域的工作相关。

申请人还主张，所提交的证据表明该出版物Zhas Alash已存在90多年，成为“一份主要的共和国出版物”。记录包括Zhas Alash的维基百科摘要，说明该出版物作为哈萨克斯坦一份每周出版两次的社会政治报纸的历史。摘要说明Zhas Alash于1921年在苏联成立，在后苏联时代继续作为一份独立的社会政治报纸。2000年，该报获得一个奖项，发行量为50,000份。证据表明Zhas Alash在该文章于1996年发表时是一份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会议材料中发表的报告、其著作_____以及其为杂志、期刊和其他出版物撰写的文章，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或来源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报告和文章“ 似乎并非学术性的，也不属于政治学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该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第一个要素要求申请人是其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我们在两个不同领域考量这些文章。第一个领域是学术领域，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员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第二个领域位于学术领域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 博学 ”定义为“ 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识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ces)。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个要素是学术文章出现在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某种主要媒体形式中。关于文章出现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还应证明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Id. 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上述每个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在申请人提交的众多报告和文章中，其提交了一篇题为_____的报告，该报告在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与预算规划部共和国国有企业经济研究所组织的第11届国际会议上发表。记录显示，该会议出版了演讲者报告的汇编，包括申请人的报告。会议材料包括一份介绍性摘要，说明会议目的是分析“ 私营部门基础设施发展的国际实践 ”；会议与会者包括科学家、专家以及银行和经济行业的雇员；并说明会议材料面向“ 对为在哈萨克斯坦创建基础设施设施而发展公私伙伴关系感兴趣的经济学家和专业人士 ”。

申请人的报告和会议材料的摘要表明，所出版的材料面向申请人经济学和政治学领域的博学人士。此外，会议材料汇编符合专业行业材料，因为其提供给专注于申请人经济学和政治学领域的科学家、专家和雇员。

因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适用于该标准下证据的基本参数。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凭借该附加标准下的资格，申请人满足了这一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无需讨论与8 C.F.R. § 204.5(h)(3)(i)-(x)监管条款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格主张。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i)和(vi)标准确立其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之一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 section 203(b)(l){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